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務處校務章則

編號	校務章則
01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02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學生手機使用規定
03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學生請假規定
04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05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06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07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08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09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值週導護及學生糾察輪值辦法
11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2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學校宿舍住宿生輔導管理實施辦法
13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無菸、無酒、無檳榔」校園管理辦法
14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生活教育榮譽競賽辦法
15	高雄市桃源國中學校 10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16	高雄市桃源國中學校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
17	高雄市桃源國中學校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
18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9	高雄市桃源國中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
20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21	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推展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22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實施辦法
23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運動設施及器材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24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學生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辦法
25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體適能實施計畫
26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27	高雄市桃源國中登革熱防治計畫
28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9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愛心商店」實施計畫



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列人員聘請兼之：
 - （一）學校行政代表二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三、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申訴。
- 四、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皆在通知書上，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再提起訴願」本會對於逾趣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亦得到會說明。其他非上述相關人員，經本會同意，始得到會說明。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七、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校長同意後應即採行。

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居 住 所			
班 級		座 號			

壹、申訴之事實、理由、受侵害權利：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裝訂如附件）

- 一、
- 二、
- 三、

收處分通知日		送 件 日 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	--	------------	--	--------------	--



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 請 人

申請日期

記 錄

壹、申訴內容：

貳、評議決議：

參、評議委員簽名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手機機型		手機號碼	
監護人		聯絡電話	O
			H
		手 機	
住 址			

手 機 使 用 規 定

一、依據：100學年度第一學期11月21日家長大會決議通過。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5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到校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教導主任核示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五、手機使用規定：

(一)家長若有要事聯絡，請先撥打老師手機或撥學校總機07-6861133轉分機11.16，本校將通知學生聯絡家長。

(二)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等。

(三)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其他在校時間使用。

(四)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五)學生到校應於早自習時間，將手機關機，於放學時始可開機。

學生未提出申請即帶手機到校，經查獲則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若經查獲於上學時間未經師長同意開機、撥打手機，則依學校校規記警告一次，累犯得取消申請資格。

(六)學生應體認家長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導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0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作為缺課或缺席銷假之憑證；未曾請假或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者，則視為曠課或缺席。
- 二、 請假須先將請假假別、日期、事由填寫清楚，經家長、導師蓋章後至教導處填寫於請假登記簿中並核章後，立即或於次日至教導處取回，否則如遺失自行負責。
- 三、 請假期滿，病假於三日內，事假於事前必須辦妥請假手續，惟特殊重大事故可以電話或請人通知導師或教導處，再於事後立即補辦妥手續，否則逾期以曠課論。
- 四、 學生請假一般規定及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 (一) 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含非直系親屬之喪假），請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信函、電話告知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 病假：身體不適無法上課時之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女性因生理期得請病假一天不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 公假：
 1.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2. 志工、義工服務隊。
 3. 校內處室辦理各項活動及幹部講習訓練
 4. 班級導師或各處室處理學生問題所需。
 - (四) 喪假：屬於直系親屬或配偶喪葬者，須有訃聞或死亡證明，其喪假以七日為限。
 - (五) 產假：學生因生產不能上課請產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學校請假。請產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產假八週。上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向師長強索情事，一經查實，從嚴議處。
- 五、 准假權責如下：



- (一) 請假二日以內由導師及訓導組長核准。
- (二) 三日以上至一星期以內，由教導主任核准。
- (三) 一星期以上呈請校長核准之。
- 六、 本卡不得塗改，借用或造假，違者依校規論處。
- 七、 本卡用完可持舊卡至學務處換領新卡，請假卡遺失時，必須填據申請書申請補發。
- 八、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國中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8年3月17日高市教五字第0980010371號函訂

102.03.02 校務會議

- 一、為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各校應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午餐各項業務。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計畫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訂定之意見。
 - (三)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
 - (四)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
 - (五)其他學校午餐相關事項之議定。
- 三、本會設委員 5 至 9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其他委員包含總務及輔導處室主任、午餐執行秘書、會計、營養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兼任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四、本會以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五、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六、本會所需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5.01.24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05.15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

過實施

104.06.25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實施

- 一、 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次數及頻率。
 - (十) 其他。
- 三、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 (三) 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五、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 六、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 七、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 八、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 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 十、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情節輕微，屢勸不聽者（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服儀不合規定、單車雙載、上學遲到、邊走邊吃、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等）。
 - (二) 言行不當（如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 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 (七) 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九)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一)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八)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重者。
-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九) 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 (十一)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二)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誠不悛者。
 - (三) 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四、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十五、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十六、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
班 級	○○年○○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訴。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5.1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落實學、輔導管教工作，對違規學生之處分除依頒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就

上

者，透過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並作公正之裁量，以維護學生權益，使學生勇

於認錯，減少學生怨懟，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發揮教育效果。

參、獎懲委員會組織：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由訓導組長、輔導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共7人組成。

二、各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為單位。

肆、獎懲標準：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辦理。伍、運作方式：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及重大獎勵事件時（原則記小過或小功以上），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之機會。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三、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五、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六、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七、在懲處通知書上，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陸、本要點之修訂呈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另行修訂補充之。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95.01.24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03.02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通過實施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

貳、服裝：

一、學生服裝分為制服、運動服、班服，按班級規定統一穿著並繡上學號；

嚴禁穿著便服。

(一) 制服：上衣為白色制服，可穿內搭，釦子需全部釦好，下擺不需紮進褲頭，但以整潔清爽為主；下身為深色制服長褲。

(二) 體育服：上衣為體育服，下身為深色體育長褲為主。(若想穿著個人體育短褲，只限體育課可穿，體育課後需換回長褲，以求班上服裝之整齊。)

二、服裝以整套制服或體育服穿著為原則，不得混和穿著。

三、鞋子應該具備有運動功能系列之運動鞋，襪子須適合運動時具有保護腳

部之作用，並以素色為主。如因下雨天惟恐鞋子淋濕，於上、下學途中可換穿涼、拖鞋，在校園內一律穿運動鞋，非特殊原因外(如腳痛...)，不得穿涼、拖鞋四處走動，違者校規議處。

四、書包以使用印有桃源國中之制式書包為主，並禁止塗鴉及破壞。

參、儀容：

一、頭髮：整齊，清潔為原則。

二、面容：不蓄留鬍鬚，不蓬頭垢面，不使用化妝品。

三、指甲：男女生指甲應修剪至根部平齊，不塗指甲油。

四、其他：身上不得戴項鍊、戒指、手環、腳環、耳環等

飾物。

肆、檢查時間：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二之朝會檢查服裝儀容，並於隔周二前完成複檢動作，若未依規定複檢校規議處。

伍、本活要點經全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環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訂定下列措施：
 -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教學活動中，排除使用有性別歧視或誘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犯罪行為之教材或教學媒體。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四）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事件，請相關被害人或檢舉人，於事件發生時（後），積極向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以下統稱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後續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由教導處負責蒐集，並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參考。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應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相關團體及網絡資源協助。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為提供安全、友善、無性別歧視之空間，並考量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由總務處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均得共享平等教育資源。
-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以上檢討、改善與規劃內容，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方式與說明。
- 六、請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



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追蹤管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七、請**教導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找出本校治安死角；共同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研擬強化相關軟硬體安全措施，並提高學校教職員工生安全防衛警覺。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皆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十、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校園內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二、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

應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學務處，並由該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市府教育局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一)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市府教育局提出調查申請。

- (二) 若行為人於兼任其他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或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依據防治準則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註：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 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六、 行為人或事件管轄學校非屬本校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並應派代表參與其調查。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無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本校及申請人知悉。
- 十七、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教導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前項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依照性平會組織章程辦理。
- 十八、 教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經性平會認定本校非屬事件管轄學校者，應將該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由教導處以書面移送其他事件管轄學校，並通知當事人。
- 十九、 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1次為限。

本校教導處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另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皆

視同檢舉，由校長擔任檢舉人，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

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應分別有本校及其他學校擔任代表。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本校外聘調查小組人員之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不足額部分得依據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由總務處以書面向市府教育局申請酌予補助。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

須符合下列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避免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四、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市府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 二十五、 本校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 本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 二十六、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七、 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 二十八、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二十九、 行為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所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一) 本校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決議會議前，應通知該教師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

則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本校相關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懲處。

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

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

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由本校教導處執行懲處，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保行

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由本校輔導室協助規劃執行，並督導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十二、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

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教導處負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三十三、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教導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

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

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市府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教導處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三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開二項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據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平會及

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以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三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業務

三十八、

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校體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依據教育部所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組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代表、家長代表。
- 第三條 主要任務：
1. 策訂學校體育教育方針。
 2. 審核學校體育教育之實施計畫。
 3. 學校內體育安全教育之環境布置及宣導。
 4. 學校體育設備、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之經費籌措。
 5. 檢討學校體育教育之成效。
 6. 關於本校體育實施計畫大綱。
 7. 關於本校各體育章程規則。
 8. 關於規畫本校體育場地及設備。
 9. 關於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畫。
 10. 關於發展本校重點項目、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
 11. 關於本校之體育運動會或其他體育運動競賽之計畫。
 12. 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儘可能與行政會議合併召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若因教學、活動、訓練、場地之需要，得設教學、活動、訓練、場地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外人士，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各相關人員皆為無給職，且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十條 本會組織規程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承辦人：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值週導護及學生糾察輪值辦法

一、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劃。

二、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上下學之安全及維持學校周邊道路交通順暢所設立之辦法。

三、實施方式：

(一)、常設導護：訓導組長

(二)、輪值導護：由本校所有教師輪值(包含主任、組長但校長除外)，值週導師由訓導組依照順序排定值週導護輪值表。

(三)、值週事項：輪值導護需負責督導

(a)各年級學生早自修及課間之安全、禮貌、整潔、秩序並予以評分。

(b)填寫導護日誌、登記違規學生(訓導組於前週四將秩序、整潔評分表、登革熱環境檢核表及導護值週日誌交給下週輪值教師)

(c)廣播學生打掃，尤其是早上第二班校車抵校後當廣播學生打掃。

(d)協助教導處處理緊急偶發事件等事項。

(四)、輪值學生：兩組交通安全糾察輪值，同時執行，凡糾察務必穿著反光背心、手持指揮棒，並於期初統一由訓導組做糾察隊訓練。

(五)、輪值時間：常設導護著反光背心並攜帶指揮棒，於每週週一至週五早上6：40開始值勤，輪值導護於該周一早上7：10開始值勤，至該周五結束。夜間放學，一律由教導處行政人員輪值。

(六)、輪值位置：常設導護(訓導組長)於校門口指揮校車進出，輪值導護與糾察於校車內外引導學生上下校車，注意學生安全。

(七)、免輪值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可免除導護輪值

(a)有身孕之女教師(須知會教導處)。

(b)身心有特殊情況，需送簽請校長核定准許免擔任輪值導護之教師。其餘老師依序輪值，未輪值者(列為候補人員)於下學期優先排定。

(八)、值週導護請假：導護老師值週期間如遇差假或無法值勤，當自行找到職務代理人或對調，並告知訓導組長。

(九)、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輪值表注意事項

四、獎勵方式：值週導護輪值一週得於半年內補休半日；糾察於學期末時由訓導組考核後著酌以嘉獎或小功。

五、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本委員會。

三、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處室主任、組長、教師、職員及家長代表等組成。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8人，女性組員占半數以上。
- (三)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
期至新年度改組前。
- (四) 本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五、會議：

- (一) 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二) 為因應偶發事件（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的處理，另組成「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視需要召開緊急小組會議，依本校「性騷擾及

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處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行政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經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亦同。

高雄市桃源國中學校宿舍住宿生輔導管理實施辦法

壹、目的：

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規律環境中，遵守規定，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高尚品德，體認團體生活樂趣。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 二、本校住宿生實際情形。

參、權責區分：

- 一、教導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
-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遴選幹部，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 宿舍長(1 人)職責：承訓導組長、舍監之指導，督導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 (二) 副宿舍長(1 人)職責：
 1. 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
 2. 宿舍內務、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
 3. 宿舍長不在時，代理宿舍長職務。

肆、住宿申請與退宿規定：

一、申請：

- (一)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辦理。
- (二) 新生於新生報到後，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二、退宿：

- (一) 自動退宿：
 1. 住宿期間，因故自動退宿，依退宿申請表辦理。
 2. 轉學住宿生，即刻辦理退宿。

(二) 勒令退宿：因故違反校規與住宿規定經簽准勒令退宿者。

三、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期，寒暑假除輔導課外其餘不開放；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

(一) 因學年結束不再續住或因退、轉學離校者，應向教導處辦理退宿。

(二) 退宿時如有損害賠償，必須完成，始可退宿。

(三) 學年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應向教導處提出申請，經教導主任陳校長核准後退宿。

伍、住宿規則

一、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二、使用電器安全管理辦法：

(一)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 宿舍內除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學校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三)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退宿後再帶回家。

(四)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五)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四、內務整理規定：

(一) 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桌上，椅子未用時，靠攏桌子放好。

(二) 床上睡袋置於床頭，床面睡袋除外，不得置其他物品。

(三) 盥洗用具，整齊至於床下，毛巾掛於衣架上，鞋子放置床下，並擺置整齊。

(四) 書桌桌面上僅能置課表、筆筒，另外茶杯、餘明星照片等裝飾品一律不得放置。

(五) 換洗衣物等，一律掛於陽台，除內衣褲嚴禁掛於寢室內。

(六) 8：00—9：00 洗澡時衣服也要一起洗

(七) 寢室內之整潔由室長負責派人打掃。

(八) 所有內務整潔工作，於早上七點二十五分前完成，宿舍長開始檢查評分。

五、環境內務檢查：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 (一) 寢室外之公共區域由宿舍長負責排表輪流打掃。
- (二) 每日由正副宿舍長實施內務檢查，如有凌亂者並經由宿社長勸導無效則罰勤一次。
- (三) 正副宿舍長於同學離開寢室後，做最後水電管制檢查。
- (四) 大掃除於每次段考後及學期開始、結束時實施。

六、晚點名：

- (一) 住宿生每日應參加晚點名，由教導處主持。
- (二) 點名時集合整隊、查明人數，向訓導組長回報，無故不到依校規處分。
- (三) 夜間查舖由舍監實施，查舖不到者以不假外出處分。

七、休請假規定：

- (一) 住宿生請假區分為外宿、事假和病假三種。
- (二) 外宿於當日十五時三十分前，應請家長來電或本人向導師請假。
- (三) 事假外出應填寫外出登記簿，由訓導組長簽名蓋章認可必要時須經得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離校。
- (四) 凡發現身體不適，應儘早反應，即刻就醫或於寢室休息。
- (五) 凡違反請假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處分，並通知家長。

八、放假離校返校規定：

- (一) 星期四晚上先收拾好行李，星期五早上 7:10 以前，全體住宿學生離開宿舍，宿舍即鎖門不得再進入。
- (二) 除公務或參加週六輔導課，得於週五晚間留宿，餘其他假日期間不得留宿。
- (三)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開放週一至週四住宿，週一上學始返校收假，週五放學即離校返家，接送責任請家長負責。

九、會客須知：

- (一) 若有家長來訪會客，必須告知教導處。
- (二) 會客地點在宿舍門口，宿舍內嚴禁留宿外人。

十、一般規定：

- (一) 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 (二)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總務處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需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 (三) 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正副宿舍長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自習教室、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宿舍長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四) 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 (五) 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舍長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間 22：00 時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夜讀人員於夜自習教室就位，不得於晚自息時間、熄燈後至早上起床前(22：00 時-06：00 時)洗澡、洗衣服，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 (六) 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功課，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 (七) 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 (八) 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九) 基於安全考量宿舍集合、點名及每學期至少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等，不得無故未到。
- (十)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輔導教官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 (十一) 在家政教室吃過早餐後要把教室整理乾淨不可留垃圾在裡

面。

十一、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住宿生之獎懲除悉遵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外，另依需求增列下列獎懲規定（屢犯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一）獎勵部分：

1. 凡具左列情形者，得予記嘉獎獎勵。
 - A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B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C 擔任正、副舍長，服務成效優良者。
 - D 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
 - E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

（二）懲罰部分：

1.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罰勤乙次。
 - A 內務凌亂。
 - B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
 - C 不遵守作息規定。
 - D 正副宿舍長對於打掃勤務不力及內務整理不佳知情不報者。
2.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警告乙次。
 - A 於上課期間返回宿舍未報備者。
 - B 無故不參加晚點名。
 - C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 D 喧嘩嘻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
 - E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3.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乙次。
 - A 屢次無故不參加晚點名，經勸導後仍不改過。
 - B 私接電器用品者。
 - C 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
 - D 帶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
 - E 不假外宿者。
 - F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入宿舍者。

G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H 發現問題未立即反映，隱瞞事實或知情不報，經查屬實者。

I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J 攜帶或飲酒、抽菸、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

K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4.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乙次。

A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B 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而生事端者。

C 態度傲慢，不服從舍監糾正者。

D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E 攜帶或飲酒、抽菸、吃檳榔屢誡不改者。

5.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宿。

A 有鬥毆行為情形嚴重者。

B 私接電器累犯者。

C 有偷竊行為者。

D 有賭博行為者。

E 故意毀損公物情形嚴重者。（並照價賠償）

F 個性暴戾、乖張有危害他人或嚴重影響其他同學之者。

G 酗酒、抽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H 住宿舍一學期內累積計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I 其他合於退宿者。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桃源國中「無菸、無酒、無檳榔」校園管理辦法

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心健康，避免菸、酒、檳榔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還給學生一個清新而乾淨的學習環境，並落實菸、酒、檳榔危害防制，因此制定本校「無菸、無酒、無檳榔校園管理辦法」。

壹、依據：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公發布)第四章保護措施，第 2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之行為」。

(二) 學校衛生法(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公發布)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 本校「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實施計畫。

貳、目標：

(一) 增進師生菸害、檳榔、酗酒防制認知。

(二) 提高師生「拒菸、抗檳、不酗酒」的知能。

(三) 營造健康校園環境，成為「無菸、無酒、無檳榔」校園。

參、條例辦法：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環境衛生，並維護全體師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保障其權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所有到校來賓。

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止吸煙、喝酒、嚼檳榔。

第四條 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等行為。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第五條 禁酒行為包括禁止攜帶、飲用酒品（包含具酒精成分之飲料）等行為。

第六條 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包括咀嚼檳榔或攜帶檳榔、亂吐檳榔汁、亂丟檳榔渣等均屬之。

第七條 教職員工於校內吸煙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向有關單位舉發，最高可罰 10000 元。

第八條 嚼食檳榔、飲用酒品（包含具酒精成分之飲料）者，在場任何人士應予勸阻，若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向有關單位舉發。

第九條 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售或提供菸品，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

第十條 與社區便利商店、愛心商店結盟張貼禁菸廣告，且於販售場所明顯處標示「法律禁止供應菸、酒、檳榔予未滿十八歲者」意旨之文字。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應主動觀察學生有無吸菸、喝酒、嚼檳榔之行為，以便早期發現、輔導處理。

第十二條 對於吸菸學生造冊管理，定期實施約談或參與戒菸教育團體，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必要時轉介到相關單位接受勒戒。吸菸之教職員工則視個人意願予以提供醫療單位戒菸管道（如：轉介戒菸門診）。

第十三條 菸、酒、檳榔危害宣導，每學期配合各種相關課程或集會持續宣導，並積極建立學生拒菸、抗檳、不酗酒的行為及觀念意識。

伍、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生活教育榮譽競賽辦法

- 一、目的：為養成學生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學習之良好習慣，以發展其健全人格及培養其榮譽感，特制定本辦法。
- 二、競賽單位：以年級為單位，不分男女生，採全校競賽方式。
- 三、競賽項目：
 1. 自修
 2. 升降旗
 3. 上課表現
 4. 午休秩序
 5. 教室整潔
 6. 環境整潔
 7. 禮貌運動
 8. 衛生習慣
 9. 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
 10. 其他常規等
- 四、評分人員：由值週行政負責整潔及秩序的評分。若評分老師請假，則由其代理人代評。
- 五、評分辦法：
 - (一) 各教師每日上課或其他時間，以所見各班優劣點記載於上課評分表。
 - (二) 秩序及整潔由值週老師按各班之優劣逐項評分。(評分方式及比賽項目依辦法實施之)。
 - (三) 每週統計成績一次(各班每日評分成績的和，即為該週之總成績)，並於隔週一公佈。
 - (四) 以競賽項目之成績總和，依次評定全校整潔、秩序各取兩名表揚。
- 六、獎懲：
 - (一) 生活教育榮譽競賽，每週總成績優勝班級，於隔週一朝會時請校長頒發錦旗以資鼓勵。
 - (二) 秩序或整潔比賽連續三週獲 1、2 名之班級，得以全班記嘉獎乙次。
 - (三) 秩序或整潔比賽連續三週獲最後兩名，由教導處安排全班出公差一星期(若最後兩名的班級成績在 80 分以上，則不需罰公差)。
 - (四) 公差無故缺席者，依校規處理。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訂亦同。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桃源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桃源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

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

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



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或實施要點、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訓導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訓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處或輔導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訓導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訓導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

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訓導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



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所、聯

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

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高雄市桃源國中學校 10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435629900 號函訂 10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校園安全整體作為，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深化推動紫錐化運動。 三、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 四、天然災害、校園安全通報及人為災害演練。 五、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協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少年隊：承辦人陳盛深，聯絡電話 3954655 二、六龜分局：承辦人鄭育昇，聯絡電話 6891454 三、桃園分駐所：承辦人楊耀堂，聯絡電話 6861176 																										
任務編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組 別</th> <th style="width: 20%;">負責人</th> <th style="width: 60%;">職 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td> <td>校 長</td> <td>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td> </tr> <tr> <td>執行秘書</td> <td>學務主任</td> <td>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td> </tr> <tr> <td>安全教育組</td> <td>生教組長</td> <td>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td> </tr> <tr> <td>聯絡教學組</td> <td>教務主任</td> <td>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td> </tr> <tr> <td>總 務 組</td> <td>總務主任</td> <td>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td> </tr> <tr> <td>輔 導 組</td> <td>輔導主任</td> <td>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td> </tr> <tr> <td>救 護 組</td> <td>護理師</td> <td>緊急救護、聯絡家長</td> </tr> </tbody> </table>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生教組長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主任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 護 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生教組長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主任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生活學習指導、心理輔導																									
救 護 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聯絡家長																									
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壹、學校作為 一、校安通報作為 																										

- (一)、應熟悉校安通報作業系統與通報方式，依規定按時通報。
- (二)、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二、天然災害

- (一)、於天然災害期間，依教育局通傳完成防災各項作為。
 - (二)、通報作為：災害期間上午 9 時及下午 3 時前掌握災情狀況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災損情形（如無災損或更新災損，當日僅需填報乙次）。
 - (三)、戶外教學活動通報：戶外教學活動兩日之上，至校安中心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與聯絡人，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學校師生戶外人身安全。
- 三、人為災害：依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流程，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並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貳、三級策略

一、一級策略：

- (一)落實辦理各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全校性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每月1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擴大「紫錐花反毒運動」之深度與廣度。
- (三)配合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以早期發現潛藏之暴力霸凌事件，研訂輔導策略。
- (四)對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整合相關資源落實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策略。
- (五)投訴管道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市府服務專線電話1999，教育局0800-775-885、申訴反映信箱『高雄市郵政1890號信箱』及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本校申訴電話076861133分機16及電子信箱ty6861133@yahoo.com.tw，受理校園安全意見反映，即時處理學生、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
- (六)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名單、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並適時追蹤輔導。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清查作業，並依實況適時修正，資料自存備查。
- (七)開學2週內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及通過審查會議。
- (八)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學生依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 (九)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青春）專案巡查工作。
- (十)霸凌案件管制案當事人，因休、轉學導致輔導中斷，召開「防治霸凌小組會議」，將會議結論至校安通報實施續報並回報各主管科知悉。



- (十一)每學期開學一月內邀請桃園分駐所至校實施反詐騙教育宣導教育。
- (十二)每學期實施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每學年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訓練。
- (十三)每年辦理「一般反毒宣講」至少乙場次，使學生能充分了解毒品的危害，減少接觸毒品機率。

二、二級策略：

- (一)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
- (二)每年度辦理乙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著重點於學校教師，以增加其辨識及輔導智能。
- (三)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協同輔導室、社工或心理諮商師，協助個案，另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功能。
- (四)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應擬定多元適性課程，推動認輔制度，推動專業人士進行諮商或轉介，協助其就學。
- (五)「高關懷群學生」需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三、三級策略：

- (一)校安會報：開學2個月內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
- (二)藥物濫用學生輟學輔導：未升學藥物濫用個案將其移轉給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統一移至相關單位接續輔導。
- (三)教育局密件通知聯巡違規學生，需納入高關懷學生或特定人員並進行輔導，導正其偏差行為。
- (四)施用三、四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再實施輔導1次為期3個月輔導；其經第二次輔導仍屬無效者，得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通知各警察分局少年隊或偵查隊協助處理。
- (五)施用一、二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應告知家長陪同其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得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以1次為限)，並即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移請警政、司法機關(各警察分局少年隊、偵查隊或檢察官)協助處理。
- (六)藥物濫用個案轉銜：畢業升學或個案轉學者，將相關資料密函反毒資源中心，進行轉銜機制，使其獲得妥適之輔導及照護。

高雄市桃源國中學校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5793400 號函頒 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規範本校學生校外生活習性。 二、落實執行學生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三、配合執行聯合巡查勤務。 四、與本市各層級校外會、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密切資訊連繫，以防杜毒品、黑幫入侵校園。
協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龜分局：承辦人鄭育昇，聯絡電話 6891454 二、桃園分駐所：承辦人楊耀堂，聯絡電話 6861176 三、衛生所：承辦人陳美秋，聯絡電話 6861126
任務編組	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名單。
執行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4 年 9 月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並以網路填報方式陳報教育局審查。 二、依教育局函文於每年 7 月 1 日前，至軍訓室網頁-「青春專案」項目下，填報暑期安全宣導資料及暑假期間「青春專案」活動預劃表(共計四項)，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開放校區。 (二)第二項：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 (三)第三項：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四)第四項：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p>另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於同網頁填報成果(相片)。</p>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預於 9 月 1 日召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預於 2 月 1 日召開。 四、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各項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

附件一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人員編組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務	職掌	備考
1	校長	莊志德	主任委員	指導暨督導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之執行	
2	教導主任	伊斯坦大·達妮芙	副主任委員	襄助主委督導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之執行	
3	輔導主任	高麗靜	副主任委員	襄助主委督導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之執行	
4	訓導組長	張芳銘	執行秘書	承主委（副主委）之指導，負責本校校外會工作之執行	
5	護理師	洪韻美	委員	配合推行本校校外會工作	
6	教務組長	林順成	委員	配合推行本校校外會工作	
7	輔導老師	柯玉琴	委員	協助執行本校校外會事務	
8	家長會長	高慕源	委員	配合推行本校校外會工作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桃源國中學校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

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9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430167200 號函頒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工作重點	一、加強本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三、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三、每學期結合民間團體、政府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等）及社區資源，辦理反毒宣教活動增進師生正確認知，共同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協辦單位	一、六龜分局：承辦人鄭育昇，聯絡電話 6891454 二、桃園分駐所：承辦人楊耀堂，聯絡電話 6861176 三、衛生所：承辦人陳美秋，聯絡電話 6861126
任務編組	一、本校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小組名單。 二、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小組。 三、本校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執行規劃	<p>(執行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凡已實施之相關活動亦須列入，請依各校特性及學生素質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3 年 5 月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陳核（紙本留校備查），並配合本局 10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績效考核作業審查。開學兩週內辦理校內特定人員清查報教育局。每月更新「特定人員」名冊，除配合教育局實施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外，於寒暑假連續或特殊假日後，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臨機尿篩。每月至少實施一場反毒宣教活動，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教育局軍訓室完成紫錐花運動線上通報。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

附件一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任務編組名冊			
職稱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編 組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莊志德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推展召集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許雅淑	負責籌畫督導全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之推行
業務承辦	訓導組長	張芳銘	承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推展業務工作
組 員	護 理 師	洪韻美	輔導協助戒治小組之進行及轉介
組 員	教務組長	林順成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藝文活動安排工
組 員	輔導老師	柯玉琴	輔導協助學生
顧 問	家長會長	高慕源	協助親師合作，提供意見

※各校可依實際附件狀況自行往下延伸。

承辦人：張芳銘 教導主任： 許雅淑 校長：莊志德



附件二

高雄市桃源國中 104 學年特定人員審查小組編組表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內 容	備 考
召 集 人	校 長	莊 志 德	核定特定人員。	
執 行 秘 書	教 導 主 任	許 雅 淑	主持及審核特定人員。	
幹 事	訓 導 組 長	張 芳 銘	負責執行特定人員審查及調查工作。	
組 員	教 務 組 長	林 順 成	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審核工作。	
組 員	導 師	蘇 品 萱	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審查工作。	
組 員	導 師	劉 曉 曄	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審查工作。	
組 員	導 師	葉 宜 萱	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審查工作。	
組 員	導 師	洪 銘 鳳	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審查工作。	
組 員	導 師	蕭 穎 哲	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審查工作。	
組 員	導 師	林 秀 玲	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審查工作。	

附件三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編組	職稱	姓名	任務說明	簽名
說明組	教導主任	許雅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點名。 2. 講解收集尿液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3. 維護秩序。 	
管制組	護理師	洪韻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採尿場所的水源。 2. 採尿監督：男廁所應配置男教官或男老師（職員）一人，女廁所應配置女教官或女老師（職員）一人且全程監管採集過程，並防止尿液被作假或稀釋。 	
管制組	替代役男	莊鎧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輪到進廁所學生才領尿杯，管制人員全程監督採尿。 4. 尿液採集後，要求學生將尿液帶至作業區。 	
作業組	訓導組長	張芳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懸浮物存在。 2. 指導或協助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成甲、乙兩瓶，每瓶至少應達 30ml。 3. 核對尿篩學生名冊及檢體編號是否一致。 	
機動組	教務組長	林順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通知受檢學生 2. 提供開水給吳尿液同學引用(以 750c. c. 為限)。 	

承辦人：張芳銘

教導主任：許雅淑

校長：莊志德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的：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國民良好交通道德與習慣，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三、執行要點：

- 1.成立交通安全推動小組，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家長會及地方人士組成委員。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組長為執行秘書。
- 2.結合地方警察機關、愛心商店、學校導護制度、志工導護、交通服務隊等組織，以維學生安全。
- 3.規劃學生上、放學家長接送區。
- 4.編組學生路隊。
- 5.定期實施交通法規測驗。
- 6.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 7.口頭宣導：校長、教導主任、訓導組長等經常利用各種集會當中，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讓全校師生都能深刻體會並更加牢記交通常識。
- 8.舉辦交通安全文藝活動：舉辦交通安全，書法、作文、海報、警語等比賽活動，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

四、獎勵辦法：

1. 交通路隊之考核由導護組評選，每學期末統計成績優良由學校予以嘉獎鼓勵。
2. 交通路隊之工作考核，由導護老師評選，成績優異，表現良好者，期末由學校予以嘉獎鼓勵。
3. 參加各項交通安全測驗或競賽活動，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品並予以嘉獎鼓勵。
4. 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期末報請校長獎勵之。

五、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高雄市桃源國中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

一、依據：

國民中小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二、目標：貫徹交通安全教育政策，培養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建立良好交通秩序，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提昇國民「行」的素質，和生命安全之保障。

三、方針：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減少學生交通安全事故，學校應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之改善。為保障學生安全，必須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養成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以適應現代交通環境之需要。

四、實施原則：

(一) 制定完善之計劃，藉由實踐之中收到潛移默化之效。

(二) 融教育於生活之中，指導學生養成正確的觀念。

(三) 經常宣導，注重隨機教學，加強學生實踐的功夫。

(四) 充實交通安全設施，以提昇學習效果。

五、實施項目：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二) 訂定各種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辦法。

1. 義工組織辦法。
2. 值週導護執勤辦法。
3. 學生交通糾察隊(愛校天使-生活交通服務隊)組織辦法。
4. 腳踏車安全檢查暨管理辦法。
5. 學生上下學學生路隊及家長接送規劃辦法。
6. 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及有獎徵答比賽辦法。
7. 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辦法。

(三) 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導活動。

1. 於教師晨會時實施教育宣導，達成共識，齊力推展。
2. 於升旗集會時實施隨機教育，時常宣導。
3. 於家長會、班親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建立共識。
4. 校園內外交通安全環境佈置與整理。
5.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6. 於班會時間，舉行交通安全教育，學生班級討論會。
7. 舉辦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作文、書法、演講、漫畫、壁報，各項藝文競賽活動。
8. 於週會聘請專家至校作專題演講。

(四) 交通安全環境之佈置

1. 於適當情境設置標誌或標線及動線。
2. 利用教室石柱繪製交通標誌。
3. 教室走廊漆畫標線。

六、教育重點：交通安全教育，以下列四項為重點

(一) 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

(二) 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三) 先由學生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社會秩序。

(四)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劃

壹、依據：教育部 95.05.11 台體(二)字第 0950060034D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評估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重視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促進之校園環境。

二、為使本校違反吸菸規定之學生，能體認吸菸對身體之傷害，並能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活動。進而規勸其他同學，達到宣教效果。

三、營造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建立正確體型意識、消除性別歧視並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四、建立永續經營、自主規劃之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有效推動健康議題，促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參、計畫內容：

一、第一階段

(一) 成立本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將學校原有之衛生工作推行委員會擴編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家長會會長、各處、室主任、組長、護理師、學生代表，另根據健康議題聘請專科醫師擔任諮詢顧問。負責規劃、執行、決策、協調及聯繫等多項功能，能廣徵學校成員的健康需求，決定目標的優先順序，也能發展健康促進計劃及執行各項活動。同時網羅社區中與健康有關或有興趣的組織、機構及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惠之合作關係，以期有效連結社區內外之資源，發揮更大之影響力。本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成員職掌詳如附表。

(二) 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1. 收集並分析現有的健康檢查檢資料、相關的調查統計及研究報告，以了解學校教職員生之生理心理及體適能健康狀況。
2. 建立吸菸學生名單，擬定相關拒菸戒菸策略
3. 訪談學校教職員生的意見，以了解他們對學校健康促進現況之看法及滿意度，並評估學校及社區的特性、可運用之人力、物力資源及經驗。並藉著訪談互動的過程，激發參與的意願。
4. 採抽樣問卷調查方式，廣泛了解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行為與生活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並調查學校成員對學校健康環境、健康服務及校園社會文化品質的看法與需求。

二、第二階段

(一)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依據學校健康促進之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結果，提出「加強菸害防治與宣導」健康議題之建議方案，然後提交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根據議題的各項評估指標，選定議題及決定目標與策略，並藉由互動過程建立共識。

(二) 擬定與執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1.訂定法令章責：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審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依據計畫執行之所需，協調各單位修訂相關法令、章程及規定，以增進人力物力資源設備之可用性，並有充足之經費，以提供更完善的健康環境與健康服務。
- 2.強化組織功能：透過校內各項例行性會議辦理健康議題相關的研習，提升健康促進工作團隊組織效能，增進各行政組織間之運作、協調、合作，活絡組織與成員的互動及學校組織與社區資源的聯結，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立和諧健康的校園社會文化，以促進健康生活的落實。
- 3.發展課程教材：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統整規劃，鼓勵教師設計課程，徵選優良課程設計，將所選定之健康議題融入相關之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
- 4.推展多樣活動：定期對學生進行身高、體重及體適能檢測、健康促進宣示活動、班際體能競賽、「健康飲食」藝文競賽、推薦各班「健康飲食」種子等多樣活潑的健康活動，以提昇親師生參與興趣，及辦理研習訓練，增進學校成員之健康知能與行為，並增強師生互動關係及增進家長及社區等組織之支持與合作。
- 5.加強傳播宣導：學校定期運用液晶螢幕、活動通知、宣導單、海報及建置健康議題網站等，以傳播健康資訊、分享健康知識，並引發學校成員及家長的關心及參與。

(三) 規劃實施項目

執行策略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承辦單位
整體學	1.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議	全體委員	每學期1次	教導處
	2.健康生活環境營造	全體親師生	經常辦理	訓導組 總務處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校 衛 生 政 策	3.建置健康資訊網路平台	全體親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網管	
	4.健康促進宣導	全體親師生	定期辦理	各處室	
	5.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全校各班	定期辦理	教導處	
	6.訂定各項健康促進計畫	業務相關人 員	隨時檢討	教導處	
	7.辦理體適能檢測	全校師生	每學期 2 次	訓導組	
	8.辦理班際體能競賽	全校學生	每學期 1 次	訓導組	
	9.辦理健康議題講座研習	親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10.妥善運用社區各項資源協助推廣健 康業務	社區健康 醫療機構	經常辦理	教導處 總務處	
	菸 害 防 治 作 法	1.擬訂菸害防治計畫	全校師生	每學年	教導處
		2.建立吸菸學生名單	吸菸學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3.積極查察吸菸學生		全校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4.提供菸害防治及戒菸資訊		全校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5.辦理戒菸教育		吸菸學生	每學期 2 次	教導處	
6.各式集會場合積極宣導菸害防治		全校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7.辦理菸害防治宣示活動		全校師生	每學期 1 次	教導處	
健 康 體 能 與 健	1.各式集會場合積極宣導	全校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2.辦理健康議題講座研習	親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3.辦理健康促進宣示活動	親師生	定期辦理 (校務會 議)	教導處	
	5.校園張貼「健康體能與健康飲食」宣	親師生	經常辦理	教導處	

康 飲 食 的 執 行	傳海報文件	社區民眾		總務處
	5.「健康飲食」議題融入教學	全校各班	學期中	教導處
	6.成立各班「健康飲食」種子，協助推廣業務	各班	學期初幹部訓練徵選	健康中心 訓導組
	7.辦理全校學生「健康體能」檢測，及追蹤輔導	全校學生	經常辦理	訓導組

肆、計畫預期成效

一、建立健康共識願景：透過民主化、參與式及透明化學校行政作為，形塑重視健康的共識，共同落實與追求健康生活。

二、營造安適健康環境：規劃讓師生感覺身心安適的環境，強化校園美化綠化、環境衛生及飲水、廁所、學童營養午餐和相關設施的管理與維護。

三、形塑友善溫馨校風：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單親家庭、低收入、外籍配偶等資源不利學生健康學習，快樂成長；親師生之間，尊重包容，互信互諒，校園氣氛開放和諧、友善溫馨。

四、發展健康課程教材：將健康議題融入本位課程中；各學年自選與健康議題有關主題，於綜合活動課程中實施教學，重點放在傳授健康知識、提高學生閱讀健康資料能力和保健技術上，並學會如何保持心理健康。

五、提供健康服務措施：定期對學生進行身高、體重檢查及體適能測驗，並建立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檔案；針對體適能、健康體位欠佳學生，進行有追蹤與輔導。

六、引導參與發展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健康體能活動，引發學生的潛能及見解，養成良好的健康運動習慣，建立全人健康的理念，並逐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七、善用社區健康資源：結合社區與地方醫療資源，形成社區健康資源網絡，



建立合作及夥伴關係，作為學校友有效推動相關健康議題的助力，營造健康社區。

伍、本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組織成員職掌表

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莊校長志德	綜理本校全般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高慕源	提供健康促進意見並協調家長會之協助
副主任委員 兼總幹事	教導主任 許雅淑	1.負責促進健康之課務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2.負責全校健康促進計畫研擬與師生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委員	輔導主任 伊斯坦大·達妮芙	負責促進健康之學生輔導，協助行政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委員	總務主任吳振源	負責促進健康相關活動後勤支援，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訓導組長張芳銘	1.負責辦理春暉專案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2.負責辦理促進健康生活習慣、促進健康體適能及社區宣導等相關活動 3.執行承辦學生健康生活行為、習慣之輔導 4.協助健康促進社團之成立、訓練及成果展
委員	教務組長林順成	1.執行承辦健康議題融入教學相關課程 2.負責辦理相關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3.負責健康促進網路平台之建構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委員	人事主任簡麗玲	連絡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促進健康相關活動
委員	護理師洪韻美	執行承辦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及慢性病相關防治之宣導活動並負責學生傷病之處理
委員	學生代表高聖庭	協助辦理學生參與宣導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

高雄市桃源國民中學推展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標：

- (一) 配合教學創新、結合鄉土教材及環保教育，研發綠色教材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資源，並設計以學校為本位的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 (二) 成立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提升本校師生的環境思維與環境行動能力。
- (三) 透過環境教育工作的施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四) 推動學校環保教育，加強綠化美化與環境衛生，維護校園環境品質。
- (五) 培養學生愛護環境、欣賞自然的情操，及珍惜資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的生活習慣。
- (六) 輔導學生重視環境保護，將環保成為生活的一小部份，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將環保的觀念與作法，落實到整個社區。

三、實施原則：

- (一) 結合科技理念，發展綠能環境。
- (二) 生活中融入環保理念，建造學校環保教育的大環境。
- (三) 知行並重，不僅重視觀念與知識，更重視生活中身體力行。
- (四) 環境教育的對象與層面，包括全校師生、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 (五) 校園綠化美化全員參與，運用有限資源，創造多項奇蹟。

四、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師、職員工、家長與社區人士等。

五、實施項目與權責分工要點：

實施項目	工作要點	主辦單位	備註
一、推動環保組織工作	1. 成立「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環保工作的規劃與推展。(如附件)	校長	開學第一週
	2. 擬定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教導處	
二、加強環境教育宣導	1. 利用朝會時間，宣導環境教育觀念，指導實際做法	教導處	經常實施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及教學	2.推動環境教育融入教學	教務組	經常實施
	3.探討校園生態及多樣性植物，並設計相關活動	教務組	融入各班各科教學
	4.舉辦環保講座，向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宣導環保觀念、知識與做法	教導處	家長會開會實施
三、強化校園綠化美化氛圍	1.鼓勵小朋友認養或種植花木，並加以照顧	總務處 各班導師	無特定時間
	2.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及蜘蛛網清潔工作，加強校園廁所維護管理	總務處 各班導師	經常實施
四、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師生健康	1.清除水溝、瓶罐積水、噴灑殺蟲劑、撲滅病媒蚊、防範「登革熱」及 H1N1 新型流感等各項傳染病	總務處 保全 健康中心	必要時請區公所清潔隊協助
	2.每月固定作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加強學生建立正確觀念	健康中心 教導處	依行事曆施行
	3.推展愛眼健康操及健康操活動、加強口腔衛生，做好餐後潔牙	健康中心 教導處	依行事曆施行
五、推動垃圾分類、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1.宣導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實際指導、示範如何垃圾減量	教導處	每星期一朝會實施
	2.班級設環保小組長，負責各班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形成緊密的回收網	教導處	每日實施
	3.設立環保小義工協助校內外環保工作	教導處	每日實施
	4.做好垃圾分類、減量做好資源回收。	教導處	每日實施 (每週五中午為資源回收檢查日)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5.宣導節約能源，養成節儉美德，愛惜公物，節約用水、用電。指導正確節約用水、用電方法，裝設省水水龍頭，並於教室布置時張貼省水標語	總務處 教導處 各班導師	經常實施
	6.推展新生活運動，希望學生做到「愛整潔、有禮貌、守秩序、勤讀書」等良好生活習慣	教導處 各班導師	經常實施
	7.教室於下課時關燈關電風扇，午餐及午休時關電燈，自然及藝能課時集中學生座位，減少使用電量	總務處 教導處 各班導師	每日實施
七、結合社教機構或社區推動環境教育	1.結合社區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教導處 家長委員	不定期實施
	2.規劃維護校園設施之警語，提醒大家注意假日至校時維護環境整潔	總務處	開學前
八、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注重飲用水安全，定期維修保養設備及做好水質檢驗工作	總務處 健康中心	不定期實施
	2.廚餘及竹筷回收處理。	總務處 教導處	經常實施
九、提倡校園綠色生活	1.落實師生共同遵守環保生活公約，推行辦公室及教室做環保工作	總務處 教導處	經常實施
	2.優先採購環保標誌物品，隨時注意省水省電工作	總務處	經常實施
	3.親師生多使用玻璃杯，減少使用紙杯、杯水、寶特瓶飲料、保力龍、塑膠製品，儘量利用可回收物品盛裝。	總務處	經常實施

五、經費：請相關單位補助部份經費，若不足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或自籌之

六、預期效益：

- (一)辦理親師生環境教育研習暨推廣活動，合計四小時，增進親師生對環境教育更深入且正確的認識，並且在家庭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二)落實環境教育，維護校園環境，消除髒亂，垃圾減量，做好資源回收，達成垃圾變黃金的目標。
- (三)創新教學，環境保育概念融入各科教材中。
- (四)培養學生愛護校園，進而愛護社區，愛護大自然的一切生態與事物，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七、執行與考核：

- (一)依學校資源訂定本校推展項目，逐項逐年推展。
- (二)環境教育是經常性、持續性、全面性的工作，全校師生建立共同意識，共同推展，並推展至社區。
- (三)由環境研究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執行成效，並公佈考核結果，改進缺失，做為下一年度規劃及辦理之參考。
- (四)重視鼓勵與輔導，績效良好者，公開表揚。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

職 稱	職稱	執 掌 業 務
主任委員	校長	統合整理各項事務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動社區環境教育事務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掌控環境教育計畫進程及督導環境教育教學與活動之事項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委員	訓導組長	擬定環境教育計畫與執行
委員	教務組長	環境教育教學計畫與審查
委員	校護	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
委員	人事	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
委員	各班導師	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經費掌控
委員	學者專家	學校環境教育推動顧問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實施辦法

壹、緣起

全球能源日益枯竭，政府財政日漸短絀，為建立珍惜資源共識，培養勤儉習慣，達到節省公帑，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貳、目標

學校為基層教育機關，觀念之養成應從小做起，藉由教育宣導、效率管理及計畫之執行，共同推動師生節約能源措施，達成節約能源目標。

參、實施對象

全校師生及員工。

肆、實施辦法

成立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訂定工作計畫實施要項

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織如下表）：

職 稱	單位名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本校節約能源計畫相關工作之督考執行。
總幹事	總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辦理節約能源計畫相關工作執行及督考。
委員	教導主任	協助年度節約能源計畫相關計畫之制訂及執行。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會計主任	
委員	人事主任	
組員	訓導組長	承召集人之指示，負責節約能源計畫之執行。
組員	教務組長	承召集人之指示，負責節約能源計畫之執行。
組員	各班導師	配合執行能源教育計畫之相關活動。

二、實施要項及方法：

1、加強節約能源宣導

利用集會、朝會、及班會等時段宣導節能省能觀念。

2、空調設備

(1) 教室溫度不到 26°C，不開電風扇。

(2) 離開教室及專科教室立即關燈及關電扇。

3、照明系統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 (1) 上班時，不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應予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辦公室及教室中午吃飯應將電燈照明減半，午休時間應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
- (2) 上課時間，辦公室僅保留必要照明燈具，最後離開者請隨手關燈。
- (3) 定期維護、更換燈具，俾利維持應有亮度及節約能源。
- (4) 校舍照明設備逐步更換具環保節能標章燈管。
- (5) 隨手關閉不需要使用之照明。

4、節約用水

- (1) 新設或汰換用水器材時，採用通過省水標章認證的省水器材。
- (2) 定期檢視維修用水器材。
- (3) 使用含有水處理過濾之飲水機。
- (4) 新建或改（擴）建廳舍，符合「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並優先進行雨水儲蓄利用及中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
- (5) 利用集會場合，定期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及作法，養成全員節約用水習慣。

5、其他

- (1) 影印、列印錯誤之紙張，應回收再次利用，以降低廢紙量。
- (2) 內部使用之表格或通知等非正式之文件，應多使用回收紙再列印，以擷節用紙。
- (3) 推動步行運動，電梯提供行動不便者及公務使用。
- (4) 全校教職員生一起配合資源回收作業。
- (5) 長時間不用之電器或設備，應關閉主電源及周邊設備電源。

6、分區管理

為落實節約能源管理，採分區管理方式，由各工友及值班警衛巡視各項水、電設備使用情形。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運動設施及器材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一、 依據：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二、 目的：

1. 提供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2. 落實校園安全管理，提早發現問題，查察通報，藉由事前的防範措施，預防校園意外事件，確保全校師生運動遊戲的安全。。
3. 定期檢查維護，確保器材安全妥善，延長使用年限，提升全體師生安全管理意識，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4. 充分支援本校體育科教學所需器材，提昇體育教學品質。

三、 辦理單位：

1. 使用單位：全校師生。
2. 管理單位：教導處
3. 管理人員：教導主任、訓導組長。
4. 維護單位：總務處
5. 維護人員：總務主任、訓導組長、工友。

四、 實施方法：

1. 上課時間本校學生使用。
2.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16：30－18：00】；其餘時間請勿使用。

五、 實施方式：

1. 分別在各項器材旁放置使用說明牌，說明正確使用方式

2. 任課教師上課前應目視及用手測試上課用器材設備的安全性。
3. 如有損壞，即應停止使用並告知學生，請總務處修繕。
4. 每月學務組長檢查全校體育遊戲器材，如有損壞，即應張貼禁止使用告示標誌，並填申請單修繕。

六、 實施原則：

1. 器材之扶手的上方或外側，不可攀爬，以免發生危險。
2. 請依序使用，不可從高處往下跳，以免發生危險。
3. 使用器材設施時應排隊，依序使用，不可爭先恐後、推擠、搖晃、拉扯。
4. 年紀、體重相差很大時，不要同時玩一種器材，以免發生意外。
5. 學校建築、器材、設施等，若遭不當使用或故意破壞時，使用及破壞者應負全額賠償之責任，情節重大者應受法律的制裁。
6. 平日發現器材、設施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馬上告訴導師或學校其他師長；假日時，請馬上告訴學校老師或警衛先生。
7. 上學期間，如發現有同學或小朋友受傷，應立即告訴護士阿姨或導師或學校師長；放學後或星期假期間，如發現有同學或小朋友受傷，應立即告訴學校老師。如受傷嚴重，應立即打【一一九】電話，向警方求助，並立即打電話通知受傷者的家屬。
8.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本校電話】07-6861133
9. 若因違背『使用規則』而致他人或自己受傷者，家長需負連帶責任，本校概不負責。

七、 各項遊戲器材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於校園內另行公告。

八、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學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為有效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之情況，保障其生命安全。

參、處理方式：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往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與緊急處理，隨後應立即送醫。

二、意外事件或急症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請訓導處給予協助。

三、傷患外送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依級任老師、衛生組長、訓導主任之優先順序，由其中一人陪同護士送醫，並由教務處安排代課。護送人員應一律給與出差登記。

（二）依級任老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之優先順序，負責通知家長。

（三）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往健康中心由護士做適當的照顧。

（四）特殊狀況【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傷病、危急生命之虞者】

由護士或學務處人員，做好必要的救護處理後，應立即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候，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五）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如遇護士不在時，則由導師自行決定。

肆、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負責籌組現款，並存放健康中心供護士備用。而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則由學務處協助護士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具由相關單位會同簽呈，請校長裁示辦理。

本辦法經承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體適能實施計劃

壹、目的：

- 一、強化學生心肺功能、肌力、耐力。
- 二、加強學生體能，成為體魄強健的國民。

貳、依據：教育部推廣體適能教育活動計劃辦理。

參、實施項目：

- 一、慢跑
- 二、伸展操運動
- 三、屈膝仰臥起坐
- 四、彈跳活動

肆、實施原則：

- 一、依年級及學生體能狀況採行適當調整
- 二、依天候、季節交替運用加強體能

伍、實施時間：每週二、四早晨及自習課

陸、實施方式：

- 一、每週二、四早晨實施慢跑及伸展操及慢跑，各年級互相交替施做項目。
- 二、體育課增加輔助彈跳運動及心肺耐力訓練。
- 三、屈膝仰臥起坐，以標準姿勢為計算單位

柒、評鑑方式：

- 一、於體育課施測並紀錄在健康體適能手冊中妥善保存。
- 二、發現特殊不能適應或超強能力學生，均適時調整其份量

捌、預期效益：養成全校師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師生體適能，進而提高學習效

果，改善生活品質，建立健康的升活習慣。

玖、督導考核：學期結束實施成果檢討及進行成效評量提出改進意見或修正計畫。

拾、本計劃經教學研究會通過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 為規範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事宜，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本須知。

二、目的：

- (一) 高雄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應以發展學生多元能力，透過實際參與服務經驗，增進其公民素養，培養社會責任感為目的。
- (二) 學校應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三) 學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
前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應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四) 學校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應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 (五)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課程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
- (六) 校外服務學習應考量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以社區協力為原則，就近與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合作辦理，並將協力單位公告周知。

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應由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內容，並指導其遵守協力單位之相關規範。

- (七) 學校應將學生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由學校主管處室或授課教師核章認證每一次之服務學習。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協力單位發給，並由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認證；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 (八) 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
 - (九) 本須知所稱服務學習，並非志願服務，事先毋須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基礎或特殊教育訓練。
 - (十)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 三、 實施期程：全學年統計一次，當年八月一日起至來年七月底止。
- 四、 參與對象：本校學生。
- 五、 參與方式：自由報名參與。
- 六、 報名時間：各項活動徵求服務學習學生，以各項活動公告為主。
- 七、 實施時間：
- (一) 課餘時間、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時間。
 - (二) 校外須依據本辦法目的之第六、七條辦理之。
- 八、 認證單位：
- (一) 校內：由各處室主任、授課教師或活動帶領之教師核章認證。
 - (二) 校外：由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單位發給，依據學校規定辦理認核；若機關無證明範例時學校可提供範例表格。
- 九、 服務學習證發放單位：學務處
- 十、 實施辦法：
- (一) 服務學習項目：
 1. 擔任校內糾察隊、衛生糾察隊。



2. 擔任交通糾察隊（以二年級為主）。
3. 新生始業輔導之服務（以二、三年級為主）。
4. 寒、暑假返校打掃時間。
5. 擔任童軍團之團員並協助學校各項活動。
6. 協助學務處：校園DJ、旗手、司儀、拍照及其他協助活動之服務學習學生。
7. 彈性或空白課程之實作服務學習行為。
8. 經導師與家長同意協助各處室中午課餘時間之學習服務。
9.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所徵求之服務學習學生。
10. 其他。

（二）單項活動結束後皆須由活動單位認核。

（三）長期活動之服務學習以每個月統計時數，再由活動單位認核並提出，經學務處覆核。

（四）交通糾察隊由當週導護教師在導護紀錄簿認核，經學務處覆核。

（五）由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單位發給，依據學校規定辦理覆核；若機關無證明範例時學校可提供範例表格。

（六）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已滿者，可持續進行服務學習或由活動單位給予獎勵。

十一、所有校內外之服務學習證明皆由學生自行保管存放，放入學生生涯檔案夾內。

十二、本計畫強調服務學習精神，執行時以「誠實」為最高指導原則。

十三、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國中登革熱防治計畫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登革熱防治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 二、加強登革熱防制教育，實施「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參、辦理單位：教導處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應變小組，視需求召開相關會議並組成抽查小組查核校園環境。
- 二、應變小組及工作執掌：

職 稱	成 員	主要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 長	策劃督導本校登革熱防治相關業務之推行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綜理登革熱防疫之輔導，協助行政協調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登革熱防疫相關活動後勤支援，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教導主任	綜理登革熱防治之師生相關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副總幹事	訓導組長	執行辦理所屬之各項防疫措施、彙整考評資料，彙整校園疫情狀況，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組員	資訊執秘	協助登革熱防疫宣導網路平台之建構及更新
組員	教務組長	辦理登革熱防疫相關活動後勤支援
組員	護理師	負責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組員	一年級導師	負責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組員	二年級導師	負責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組員	三年級導師	負責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	-------	--------------------

伍、執行重點：

- 一、成立校園登革熱防治小組。
- 二、每週一為「登革熱孳生源加強清除日」，全校教職員工生做環境清潔工作。
- 三、結合整潔衛生工作分配表，劃分登革熱檢查責任區，依權責進行熱點巡檢。
- 四、每週1次由各掃地責任區域負責人進行熱點檢查清除工作並記錄於班級日誌的

登革熱檢查表；訓導組每週1次依「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進行校園

檢查清除工作。

五、採多元方式實施，並加強教育宣導。

- (一) 訂定每學期週第二週為「疾病防治週」，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登革熱防治之意義與作為。
- (二) 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
- (三) 舉辦各類型活動與宣導，擴大宣導與促進師生認知與參與。
- (四) 將登革熱防治納入課程計畫，善用衛生局、教育局編製的教材。
- (五) 加強宣導容器減量資源回收，以減少積水容器。

六、確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清除積水容器，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其重點工

作如下：

- (一)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積水容器。
- (二)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
- (三)儲水容器(水桶、水缸、水槽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或不用時倒置。
- (四)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空寶特瓶、空保麗龍等)：清除乾淨。
- (五)積水地下室：抽水排乾，避免病媒蚊的孳生。
- (六)天然容器(竹筒、樹洞、石穴等)：用泥土、沙子填滿。
- (七)室內外容易積水地方，應徹底清除，並保持乾燥。
- (八)室內外勿堆積雜物，以免蚊子藏匿。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七、結合社區資源、學生家長、志工等辦理登革熱防制活動，並進行學校附近社區

環境檢查與清除工作。

八、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頭痛、肌肉痛、關節痛、皮膚出疹等疑似登革熱

症狀者，應轉介至醫療院所並通報衛生單位。

九、配合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配合噴藥消毒。

陸、督導考核：

將「清除登革登病媒蚊自我檢查表」自存，以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視察。

柒、獎勵考核：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登革熱防治通報須知」辦理。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保組

學生事務處

校長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本校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 2 條 本辦法之訂定，旨在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以增進校園和諧。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4 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 5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特教教育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及其需求。
- 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發揮愛心與耐心。
- 八、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第 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效性：

- 一、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二、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三、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四、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8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第9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學生輔導中心處置。

第10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11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12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13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透過本校期中預警等方式，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並針對成因採



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補救教學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14條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15條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16條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17條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18條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並由校安中心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19條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



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20條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21條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22條教師、學務處及學生輔導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23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學務處及學生輔導中心。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24條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之規定，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並向校長及教育部通報。

第25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辱罵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26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前項輔導無效時，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處或移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

第27條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28條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或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29條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30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桃源國中「愛心商店」實施計畫

壹、目的：結合社區資源，凝聚社區共識，發揮守望相助精神，成立愛心商店，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貳、實施原則：

一、加強宣導，鼓勵參與並尊重商店之意願。

二、徵募對象應適度過濾，以避免不良場所的參與。

三、加強家長、教職員工、導護老師、導護媽媽、愛心商店的溝通協調與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

四、加強指導學生認識愛心商店標誌，及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

參、實施要點：

一、徵募對象：學生上、下學路隊經過之區域範圍(含肇事頻率較高之特殊定點區域)，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一樓商店。

二、徵募方式：

設計調查表格，徵求學生家長志願擔任愛心商店之一樓商店。

三、協助支援項目：

(一) 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二) 提供電話借用服務。

(三) 上學時間在校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

(四) 協助學生校外意外事故之處理與通報。

四、識別標誌：由市府設計「愛心商店」之識別標誌分發給簽約商店張貼，以便學童識別。

五、宣導活動：

(一) 加強宣導「愛心商店」之目的與功能，並教導學生認識識別標誌。

(二) 配合支援項目內容，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培養兒童應變能力。

肆、其他配合事項：

一、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愛心導護商店」緊急聯繫之用。

二、與當地派出所密切聯繫，選擇適當「愛心導護商店」設置巡邏箱，加強學生上、下學之巡邏工作。

伍、獎勵：

配合學校活動，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商家。

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